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7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泉州上实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上实")拟与立根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2年,年利率以签订合同约定的还租日程表为准。泉州上实以其资产抵押作为担保,公司为泉州上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为泉州上实提供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额度
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50亿	41.3亿	1.5亿	39.8亿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为泉州上实提供担保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世贸铭城提供担保3.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5亿元

3、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足额清偿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2.9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家居")副总经理方国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7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国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787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国樑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方国樑先生共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国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8,787	0.0545%	IPO前取得:218,78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国樑	16,000	0.0040%	2023/9/5～2023/9/5	集中竞价交易	13.94－13.95	223,150	已完成	202,787	0.05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方国樑先生的辞职报告,方国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方国樑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方国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方国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国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5%,方国樑先生在辞职后将继续依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合规管理。

方国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方国樑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3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10个交易日内涨跌幅偏离值达96.47%,短期涨幅过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46.16%、33.65%、42.40%,存在换手率高的风险。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10个交易日内涨跌幅偏离值达96.47%,短期涨幅过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2,5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6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4.1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仍然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张文东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张文昇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肖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3—04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分别

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十届四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34,65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详见公司临 2023-015、临 2023-023号公告)。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1、2023年12月26日,公司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1,118.00万元。关联董事阮国强、邬海凤作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2、本议案在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金额11,11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9月末净资产的3.23%,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和固废处理	2,500.00	50.00	2,450.00	业务增加
	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0.00	18.00	36.41	业务增加
	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0	350.00	164.48	新增物资采购供应商
小计			2,530.00	418.00	2,650.89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建设	15,000.00	5,600.00	14,582.53	积极响应政府城市新规划,海宁市域内给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增加,新签工程合同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建设	3,200.00	2,900.00	4,464.82	业务增加,新签工程合同
	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建设、工程材料销售	2,000.00	500.00	1,388.85	积极响应政府城市新规划,海宁市域内给排水管道工程业务增加,新签工程合同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建设、工程材料销售	2,100.00	1,700.00	2,560.04	业务增加,新签工程合同
小计			22,300.00	10,700.00	22,996.24	
合计			24,830.00	11,118.00	25,647.1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浦振宇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10楼

主营业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哲锋

注册资本:92,014.74785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海昌街道隆兴路118号

主营业务:城市有机更新服务、城市旧城改造征迁;十地全域综合整治和拆迁安置房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代建。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3、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晔

注册资本:22,63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喜村南许家门37号

主营业务: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斌

注册资本:53,236.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2楼

主营业务:自来水及污水输送业务。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声泳

注册资本:39,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22号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钱江生化参股公司。

6、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斌

注册资本:24,6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长安镇修川路539号7楼

主营业务:污水综合治理;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综合治理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理。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环保工程建设服务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互利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报备文件

1、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书面证明。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2月26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21,243,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1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71,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01%;反对72,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9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0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71,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01%;反对72,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9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0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71,6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05%;反对72,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59%;反对7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资资金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71,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01%;反对72,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9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0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71,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01%;反对72,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95%;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反对7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4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7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晓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同意郑晓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郑晓生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郑晓生先生担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签订〈南山曙光汽车城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与其股东签订《南山曙光汽车城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二为深圳市深车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晓生先生,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处处长、工程质量安全处处长,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深圳市龙岗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2022年12月起,任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郑晓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郑晓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特区建工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郑晓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7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签订《南山曙光汽车城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签订〈南山曙光汽车城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车联合公司")与其股东签订《南山曙光汽车城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深车联合公司股东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玮公司"),股东二为深圳市深车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车联合企业管理公司")。详情如下:

一、概述

因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建设需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对茶光路、沙河西路、南坪快速及南海大道的围合区域(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二期)进行土地整备,公司所属子公司深车联合公司所属的T505-0066宗地属于土地整备范围,2023年12月深车联合公司已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鉴于深车联合企业管理公司持有公司所属子公司深车联合公司2%的股权,同时根据深车联合公司签署的《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搬迁补偿协议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签订南山曙光片区T505-0066宗地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经友好协商,深车联合公司、天玮公司与深车联合企业管理公司签订《南山曙光汽车城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深车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54576H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北环大道9018号大族创新大厦C区9层

(五)法定代表人:张弦

(六)注册资本:780万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6日

(八)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红彤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6923%
2	深圳市鹏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6923%
3	深圳市有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6923%
4	深圳市兆方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923%
5	深圳市骏爵集团有限公司	7.6923%
6	深圳市安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6923%
7	深圳市奇建贸易有限公司	7.6923%
8	深圳市易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923%
9	深圳市东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6923%
10	深圳市燕兴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6923%
11	深圳市汇成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6923%
12	深圳市恒利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923%
13	深圳市汽车经销商商会	7.6923%

(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深车联合企业管理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方深车联合企业管理公司,持有公司所属子公司深车联合公司2%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深车联合公司签署的《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搬迁补偿协议书》及本次签署的《南山曙光汽车城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深车联合企业管理公司享有的全部权益为2万㎡研发用房安置房及1,000万元签约奖励。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各方主体

甲方:深圳市天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车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深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二)权益补偿内容及金额

根据政府印发的土地整备方案,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深车联合公司向深车联合企业管理公司移交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的研发用房安置房及支付货币奖励¥10,000,000元。

(三)股权归属及处分

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深车联合企业管理公司应将其持有的深车联合公司2%的股权无条件零元转让给天玮公司。

(四)物业交付

产权调换房屋位置、使用年限及交付标准、产权条件、交付期限、面积结差、货币奖励等条款依据深车联合公司与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被搬迁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订,将有利于合作各方履行投资协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合作各方的权益。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南山曙光汽车城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7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宋扬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宋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公司其他所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董事长选举等工作。

宋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扬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8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21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郑晓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表决及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的相关公告。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请参会股东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3)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须在2024年1月11日下午5:30前传至公司邮箱。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小洛

联系电话:0755—82555946

电子邮箱:info@tagen.cn

传真号码:0755—8399000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10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4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1月11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10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90　投票简称:天健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的事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选举郑晓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上述提案请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3.上述提案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天健集团股份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